

# 臺中市 109 年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增進籃球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沙鹿國中
- 四、協辦單位：臺中一中、神岡國中、忠明高中、瑞穗國小、亞洲大學、后綜高中、朝陽科技大學。
- 五、比賽日期：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五）  
註：國中甲組比賽日期：11 月 5-8 日（星期四~日）
- 六、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臺中市轄區內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分為下列各組：
  - (一)國中男子甲組。本市 108 年度 JHBL 甲組登錄報名之學校一律參加本組。
  - (二)國中男子乙組。
  - (二)國中女子組。
  - (三)高中男子甲組：本市體育班籃球專長學生及 108、109 年度 HBL 登錄報名之球員一律參加本組。
  - (四)高中男子乙組。
  - (五)高中女子組：臺中市轄區內高中之在學學生。  
註：1. 國、高中組每隊可報名 16 位球員(得獎時獎狀核發 14 張)，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位出場球員，每位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參加比賽，各組報名不足四隊(含)取消該組比賽(高中男子甲組除外)。  
2. 高國中男子甲組除上述規定之學校參加外，其餘學校可自由報名參加甲組或乙組，唯學校如欲申請基層訓練站之經費，教育局僅採用賽事最高級之成績(也就是甲組成績)，請學校自行斟酌報名。
- 七、報名日期：
  - (一)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點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 <https://tbc.linkin.tw/>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完畢請將紙本列印後逐級核章，再轉成 PDF 或照片檔系統上傳(不須再將紙本寄出)。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確認，請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前至報名網站校對資料，如有誤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正。
- 八、為避免參賽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停止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
- 九、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
  - (一)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假沙鹿國中舉行。
  - (二)各組預賽賽制種子球隊依據臺中市 108 年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
  - (三)請各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十、競賽制度與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 十一、獎勵：
  - (一)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1. 15 隊以上，取前 8 名，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
    2. 10 至 14 隊，取前 4 名。

3. 9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

4. 各頒發獎狀【前四名，每隊頒發球員十四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盃乙座。

(二) 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及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二、申訴：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申訴，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抗議。

十三、參加選手之證明由學校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

十四、附則：

(一)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二)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臺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三)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四)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